

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 辦法第四條、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

桃園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優先招收需要協助幼兒入園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係桃園市政府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授權所訂定，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訂定發布，並自一百零五年四月一日施行後，曾於一百零五年十月六日、一百零八年十二月四日及一百一十年五月七日修正發布，並自發布日施行。

為配合幼兒教育及照顧法業於一百一十一年六月二十九日修正公布，爰擬具本辦法修正案，共修二條，修正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增訂依性別工作平等法設立非營利幼兒園之招生順序規定，並酌修文字。（修正條文第四條）
- 二、考量本市公立及非營利幼兒園辦理優先入園作業之受理時間、程序及方式等事項授權由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公告，爰進行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第八條）